

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版权转让协议及投稿承诺

论文题目：_____

全体作者（按署名顺序）：_____

全体作者同意将上述论文发表到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上。

该论文一经录用，全体作者将上述论文（各种语言版本）所享有的著作权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）在作品的有效期内及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编辑部，许可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编辑部根据实际需要代理申请上述作品的各种语言版本（包含各种介质）的版权登记事宜，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编辑部许可第三方出版或在线上传播论文时不再需要全体作者同意。就此转让事宜，全体作者同意不收取转让费用。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编辑部向作者一次性支付稿酬。

该论文在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上发表后，作者可在汇编非期刊类个人文集或以其他方式出版个人作品时，不经修订地全部或部分使用该论文的刊物版式（含各种介质、媒体版式）。

全体作者郑重承诺：该论文为全体作者的原创研究成果，论文全部或实质性部分未曾发表过（含会议文集或是在预印本网站），未一稿多投，亦未曾将有关著作权许可给任何第三方；该论文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；该论文凡引用他人的论述、数据、结果等，均已列出对应的参考文献，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，也不存在《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（CY/T 174—2019）》中的各项学术不端行为；该论文作者署名及署名顺序、作者单位、基金资助等信息在投稿后不再改动，论文内容自编辑审稿定稿后不再修改。如违反上述承诺给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编辑部造成损失的，由全体作者连带赔偿。若自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编辑部收到该论文起3个月内作者未收到本文的录用或退稿通知，作者通知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编辑部后有权改投他刊。

本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若在《山东航空学院学报》编辑部退稿或作者在发表前撤稿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请全体作者亲自签名表示理解并同意上述条款（按姓名、单位、手机号的顺序）：

导师签字（研究生投稿时）：

年 月 日